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肖毅敏 安毓秀 / 主编

FALÜ JICHU JIAOCHENG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肖毅敏 安毓秀 主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肖毅敏,安毓秀主编.—2版.—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5635-0658-6

I. 法... II. ①肖...②安...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790 号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主编 肖毅敏 安毓秀

责任编辑 张棣华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100876 电话:6228218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850 mm × 1168 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308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0658-6/F·52 定价:18.00 元

主 编：肖毅敏 安毓秀

副主编：杨瑞萍 谢明敦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安毓秀 肖毅敏 杨瑞萍

徐长华 谢明敦

主审人：徐作山教授 隋彭生教授

前 言

越过新千年，人类正以豪迈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的门槛。

在迎接新世纪到来之时，我们编写的《法律基础教程》出版了。

编写这本书的任务，是想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实务常识，使 21 世纪的邮电类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法学的基本原理，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与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熟悉邮政与电信的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掌握必要的法律实务基本技能。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通过《法律基础教程》所阐述的法律观点和基本原理，使广大读者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点和社会责任感，在学习和工作中，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已，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达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依法、用法”的目的。

编 者

200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3
第四节 依法治国	23
思考题	38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理	4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0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4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0
思考题	67
第三章 刑法基本原理	69
第一节 新刑法概述	69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	75
第三节 犯罪形态与排除犯罪性行为	81
第四节 刑罚的体系、裁量制度及执行	90
思考题	95

第四章 民法基本原理	9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9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2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109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15
思考题	11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	12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21
第二节 专利法	125
第三节 商标法	132
第四节 著作权	138
思考题	144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基本原理	145
第一节 婚姻	145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164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71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77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181
思考题	186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基本原理	18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7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三节 行政诉讼	207

思考题	220
第八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22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其履行	230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43
第四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其他	249
思考题	253
第九章 电信法与邮政法基本原理	254
第一节 电信法的概念和渊源	25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56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59
第四节 我国电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	262
第五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六节 邮政法	272
第七节 典型案例评析	279
思考题	283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28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4
第二节 管辖与回避	288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	292
第四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293
第五节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298
第六节 审判和执行	301
思考题	30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30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08
第二节 管辖	31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13
第四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316
第五节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319
思考题	324
第十二章 司法文书	325
第一节 司法文书概述	325
第二节 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各种要素	327
第三节 诉状类文书	332
第四节 辩护词与代理词	347
思考题	353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55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提 要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以及法的本质、特征与基本分类；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一）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

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

从法律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它包括下述含义：

1. 法律是行为规范，规范即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有权的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其他社会行为规范。所谓由国家制定，就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为规范；由国家认可的行为规范，就是国家机关确认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并赋予这种规范以法律效力。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即法律的执行、适用和遵守，都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

（三）法学

法学又称为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怎样制定法律规范和执行法律，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为统治阶级服务等问题。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任何阶级的法学都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为各自的阶级利益服务。阶级社会中，只能存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但却可能存在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利益的一门社会科学。

二、法的特征与本质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并且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概念有以下几个要点：

(一)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任何法都是一定国家意志的体现。

国家的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通过的，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又称习惯法，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承认的某些社会习惯。这些社会习惯一旦得到国家承认，就具有了法律上的效力，而不再仅仅是习惯。无论是成文法还是习惯法都是国家意志活动的结果，也必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二) 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的国家强制性，即指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全部社会规范中，法成为一种最有力的规范是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中推行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受到国家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三) 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即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守的法律效力。

一般来说，一国法的效力只能局限在该国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

(四) 法的客观性

法的客观性，是指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一定客观规律要求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同法的国家意志性相比较，法的客观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质的规定性。肯定法的客观性，有助于破除一切把法归结为意志和法可以由立法者任意摆布的论点，使人们对于法的认识摆脱唯心论的影响，真正回到唯物论的基点上来。

既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人们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的

产物，即是统治阶级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出发而创制的，因此，法的本质可以理解为：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当然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这一本质表现出它的阶级性。在认识法的本质时，只能把法与统治阶级联系起来。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表现在他们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上。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他们的每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就是说，法既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第三，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规范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要求全社会成员执行和遵守，以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四，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产品的状况，但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和性质，就是这种以所有制性质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以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怎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着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因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三、法的基本分类

对法的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可以对法律作出本质分类，即把法律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划分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就是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律，都属于同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人类社会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先后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因为它们都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只体现少数剥削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是人类迄今为止最进步的法，它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

从法的表现形式即法的渊源来说，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可以形成不同的法律类别。在这里所说的法的基本分类，主要是根据法律形式的某种特征而进行的分类。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一）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等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所规定的内容只限于某一专门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普通法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抵触，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在制定和修改

程序上也不同于宪法。

(三)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法律修改和废除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是一般法；而仅适用于特定的人（如军人法、律师法、青少年法等）或仅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时间之内有效的法律是特别法。

具体地说，从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来说，对一般人都有效的法律，就是一般法；只对特定的人适用，对其他人不适用的法律，就是特别法。从法律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来说，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就是一般法；仅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就是特别法。从法律对具体事项的适用范围来说，适用于所有事项的法律就是一般法；只适用于特别事项的法律就是特别法。从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来说，在实施期限上没有限定有效期间的法律就是一般法；实施期限有明确的特定有效期限的，就是特别法。

(四)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是实体法；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就是程序法。

(五)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也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又称为习惯法。判例法也是在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六) 公法和私法

对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目前还没有统一定论，有人认为应

该以法律保护的利益性质为标准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就是私法。还有的人认为，应该以法律关系主体为划分公法与私法的标准，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是私法；法律关系的一方或双方是国家的法律则是公法。西方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划归为私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与以往的私有制不同，因此它不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而是通过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建立。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然与公有制相适应，它是在摧毁旧的法律体系后建立起来的，把人民在革命中取得的胜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确认和巩固下来，用以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与任何法一样也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与此相应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必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广大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这是由工人阶级本身具有的特点、优点，以及其担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决定的。同时社会主义法还必须反映工人阶级的同盟者、爱国者的意志。这里的“人民”范围极为广

泛，除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外，还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就是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所形成的党的基本路线所表达的内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即是说，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并不全是法，只有那些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才是法。也就是说，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才是法律。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当前公有制经济仍是我国经济制度的主体，它决定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一）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本质上都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根本使命是维护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剥削阶级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是根本对立的。与此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其根本使命是保护、解放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的集中体现，而这也反映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利益和意志，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使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渗透，实现社会主义法的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